

教育部办公厅

教高厅函〔2012〕7号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二批卓越工程师 教育培养计划高校学科专业名单的通知

有关高等学校：

按照《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》（教高〔2011〕1号），我部组织专家组对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等133所第二批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（以下简称卓越计划）高校提交的专业培养方案进行了论证。根据专家组的论证意见，现批准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石油工程等362个本科专业或专业类；中国民航大学航空工程等95个研究生层次学科领域加入卓越计划（名单详见附件）。

请各高校在本校网站上公开实施卓越计划的专业、学科、领域的培养方案，按照卓越计划相关文件要求和本校培养方案，精心筹划，周密安排，狠抓落实，不断改进相关专业、学科、领域的人才培

养工作。加入卓越计划的各专业、学科、领域在招生、收费等方面需执行我部的统一政策。各卓越计划学校可按照我部各司局工作职责和分工,申请有关支持政策。我部将有计划地对各校实施卓越计划的情况进行年度检查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第二批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高校学科专业名单



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四日

主题词:高校 专业 人才 培养 通知

抄 送:有关省(区、市)教育厅(教委)
部内发送:有关部领导,办公厅、人事司、学生司、研究生司、国际司、留学基金委

教育部办公厅 主动公开 2012年2月21日印发

— 2 —

✓	广西大学	080501	热能与动力工程
✓	广西大学	080601	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
✓	广西大学	081101	化学工程与工艺
✓	桂林电子科技大学	080301	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
✓	桂林电子科技大学	080401	测控技术与仪器
✓	桂林电子科技大学	080604	通信工程
✓	桂林电子科技大学	080605	计算机科学与技术
✓	桂林理工大学	080105	资源勘查工程
✓	桂林理工大学	081001	环境工程
✓	桂林理工大学	081101	化学工程与工艺

— 10 —